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5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6】川 0191 民初 10075 号、9849 号），原告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亚联”）与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亚联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宁夏蓝丰诉之法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一）》及《关于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组织调解，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就两案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宁夏蓝丰向原告四川亚联分期支付货款 5,211,700 元。
- 2、若被告宁夏蓝丰未按期支付款项，则视为未支付款项全部到期，原告四川亚联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 3、原告四川亚联尚有 4,526,000 元发票未向被告宁夏蓝丰提供，被告宁夏蓝丰按期付款后，原告四川亚联向被告宁夏蓝丰提供对应的等额发票，直至提供

完毕完全发票金额 4,526,000 元。

4、原告四川亚联提供给被告宁夏蓝丰的 1500N 立方米/h 天然气制氢装置，符合试车条件时，原告四川亚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调试验收义务。

5、本调解协议签订并履行后，原告四川亚联和被告宁夏蓝丰就本案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6、本案案件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宁夏蓝丰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调解协议，公司及宁夏蓝丰将按期支付货款。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